

# 编者说明

一、为及时反映全省自然资源工作成果，全面监测自然资源管理运行态势，提供自然资源管理决策基础支撑，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和厅领导指示，由厅规划处与科技中心对我省自然资源各部门进行专业统计数据收集、归纳和整理，以《陕西自然资源综合统计报告》的形式予以通报，以实现数据共享。

二、本数据来源于厅规划处、资金资产处、耕地保护处、建设用地管理处、地籍管理处、土地利用管理处、勘察处、矿产开发管理处、地质环境处、不动产登记局、执法局共 11 个处(局)。

三、《陕西自然资源综合统计报告》发送范围为：自然资源部综合司、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办、局）；各设区市、韩城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四、本统计监测的各项统计指标按照原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资源统计报表制度(备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4 号）规定的统计指标解释执行。

五、本数据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本统计数据负有保密责任。编辑中如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 目 录

## 一、综述

2018 年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2018 年全省自然资源主要统计指标简析

## 二、2018 年陕西省自然资源主要统计监测指标表

1、土地利用现状（2017 年）

2、耕地面积变化情况（2017 年）

3、土地整治项目竣工情况

4、土地利用计划安排使用情况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情况

6、审批建设用地情况

7、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

8、重点城市建设用地价格（1 个重点城市--西安市）

9、土地登记发证和不动产登记发证情况

10、自然资源政府非税收入情况

11、勘查许可证发证与探矿权出让情况

12、采矿许可证发证与采矿权出让情况

13、地质灾害灾情与防治情况

14、缓变性地质灾害情况

15、地下水监测情况

16、矿山环境保护情况

17、土地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18、矿产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19、信访情况

# 2018 年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省委省政府带领全省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迎难而上、扎实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各项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攻坚克难，全省经济发展呈现“总体平稳、活力增强、质效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

初步核算，2018 年全省实现生产总值 24438.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高于全国 1.7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830.19 亿元，增长 3.2%；第二产业 12157.48 亿元，增长 8.7%；第三产业 10450.65 亿元，增长 8.8%。

## 一、粮食喜获丰收

2018 年，全省粮食总产量 1226.31 万吨，比上年增长 2.7%，其中夏粮产量 438.30 万吨，下降 0.9%，秋粮产量 788.01 万吨，增长 4.8%。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1808.79 万吨，增长 4.3%；园林水果 1566.01 万吨，下降 5.7%；猪牛羊禽肉产量 113.68 万吨，增长 0.9%；牛奶产量 109.75 万吨，增长 2.3%；禽蛋产量 61.58 万吨，增长 2.5%。

## 二、工业生产增速加快

2018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9.2%，增速

比上年加快 1 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产业增长 14.2%，装备制造业增长 12.3%，分别高于规模以上工业 5 个和 3.1 个百分点。

从主要行业看，2018 年，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0.4%，增速比上年加快 4.9 个百分点，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 12.3%，加快 11.7 个百分点；石油及天然气开采业增长 11.9%，加快 2.1 个百分点。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增长 8.1%，其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增长 50.7%，加快 27.3 个百分点；化学纤维制造业增长 36.6%，加快 29.3 个百分点；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18.2%，加快 5.8 个百分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20.2%，加快 6.6 个百分点；仪器仪表制造业增长 25.7%，加快 17.6 个百分点。

从产品产量看，2018 年，原煤产量比上年增长 13.4%，增速比上年加快 2.8 个百分点；天然原油增长 0.9%，加快 1.3 个百分点；天然气增长 6.0%，加快 4.2 个百分点；原油加工量增长 1.6%，加快 1.3 个百分点；钢材增长 18.8%，加快 7.1 个百分点；汽车增长 1.1%；发电量下降 0.6%。

从企业效益看，1-11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0623.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6%；利润总额 2283.6 亿元，增长 22.3%；亏损企业 914 户，下降 1.6%；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 11.1%，比上年同期提高 0.9 个百分点；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 78.26 元，减少 0.5 元。

### 三、建筑业稳定增长

2018年，全省共有资质以上建筑企业2817个，比上年增长12.5%。资质以上建筑企业总产值7120.15亿元，增长14.3%，增速比上年回落2.6个百分点；增加值2553.00亿元，增长15.1%，加快0.4个百分点。

### 四、投资持续较快增长

2018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10.4%，增速比上年回落4.2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增长22.3%，加快11.5个百分点。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45.2%，增速比上年加快10.1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增长5.5%，加快3.7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增长5.3%，加快3.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增长9.8%，回落8.3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加快。2018年，房地产开发投资3534.67亿元，比上年增长13.9%，增速比上年加快0.6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4118.56万平方米，增长5.9%；商品房销售额3407.45亿元，增长28.0%。截至2018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726.95万平方米，下降22.4%。

### 五、消费保持两位数增长

2018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938.27亿元，比上年增长10.2%，增速比上年回落1.6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企业

（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5440.76 亿元，增长 10.3%，回落 2 个百分点。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7866.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乡村 1072.24 亿元，增长 11.5%。按消费形态分，餐饮收入 947.03 亿元，增长 12.7%；商品零售 7991.25 亿元，增长 9.9%。

在商品零售中，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商品零售额 5168.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增速比上年回落 2.3 个百分点。其中，化妆品类商品零售额增长 15.3%，通讯器材类增长 14.9%，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26.5%。

新兴消费模式带动明显。2018 年，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销售 418.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8%，占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的 7.7%，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

## **六、城镇人口占比持续提升**

2018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3864.40 万人，较上年增加 28.9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246.38 万人，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比重为 58.13%，较上年提高 1.34 个百分点。男女性别比为 106.65（以女性为 100）。

## **七、金融机构存贷款增速加快**

2018 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30513.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增速比上年加快 2.9 个百分点，较年初

新增 3812.64 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40567.42 亿元，增长 7.4%，加快 0.2 个百分点，较年初新增 2783.42 亿元。其中，新增住户存款 2072.50 亿元，占全部新增存款的 74.5%。

## 八、财政税收占比提升

2018 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 2243.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8%。其中，各项税收 1774.21 亿元，增长 19.4%，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79.1%，比上年提高 5.1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468.90 亿元，下降 10.0%。全省财政支出 5301.90 亿元，增长 9.7%。

## 九、进出口贸易高位增长

2018 年，全省进出口总额 3513.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3%。其中，出口 2078.68 亿元，增长 25.3%；进口 1435.10 亿元，增长 35.4%。

总体来看，2018 年，全省经济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态势，成绩来之不易。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全省上下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扣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要求，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确保全省经济平稳运行在合理区间、向高质量发展方向，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附注：

（1）生产总值及三次产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2）2012年起，国家统计局执行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调整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http://www.stats.gov.cn/tjbz>。

（3）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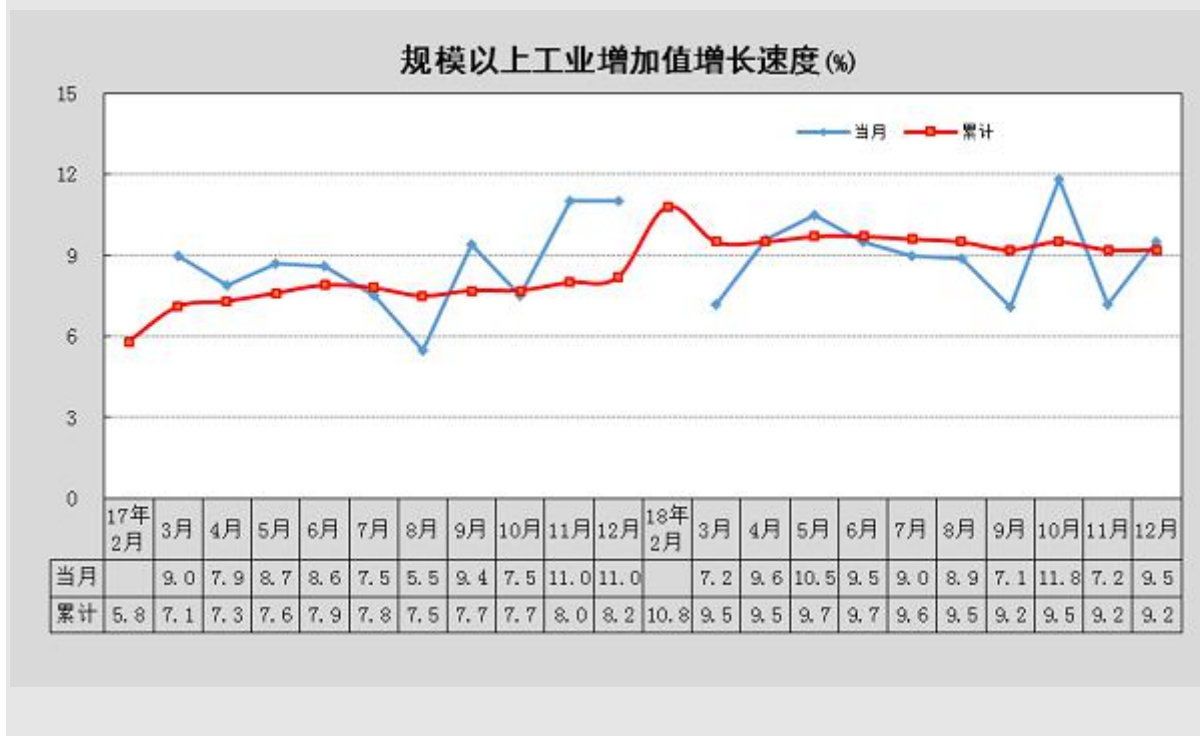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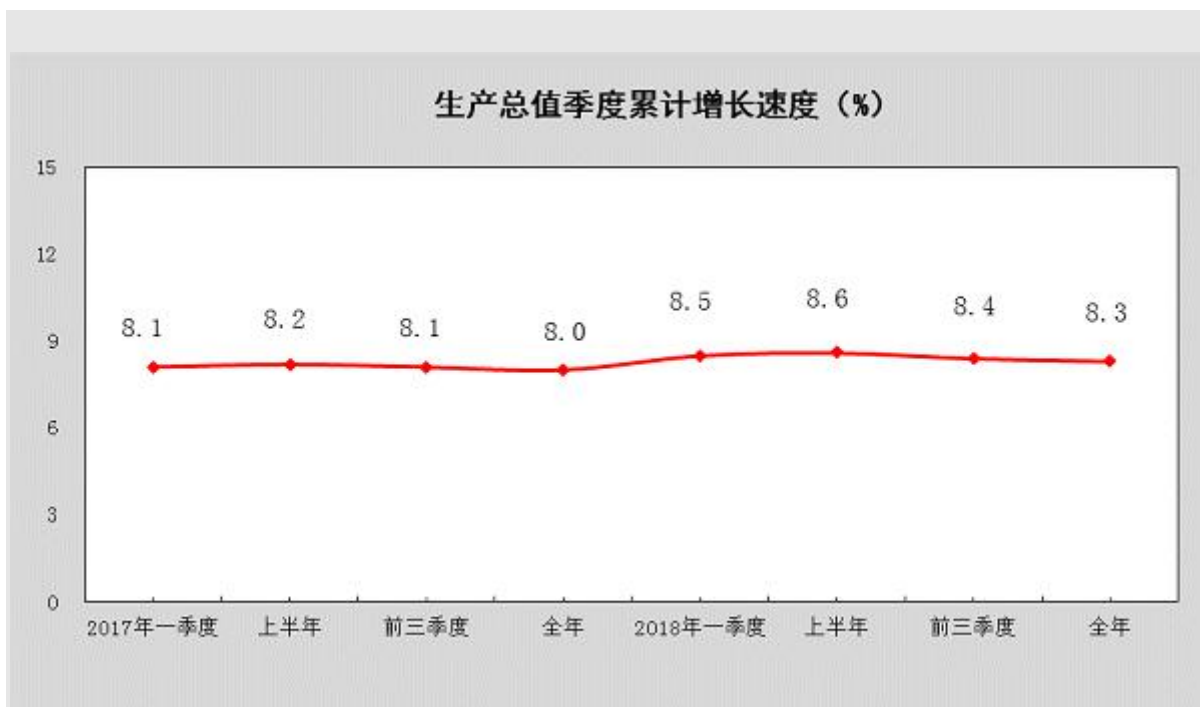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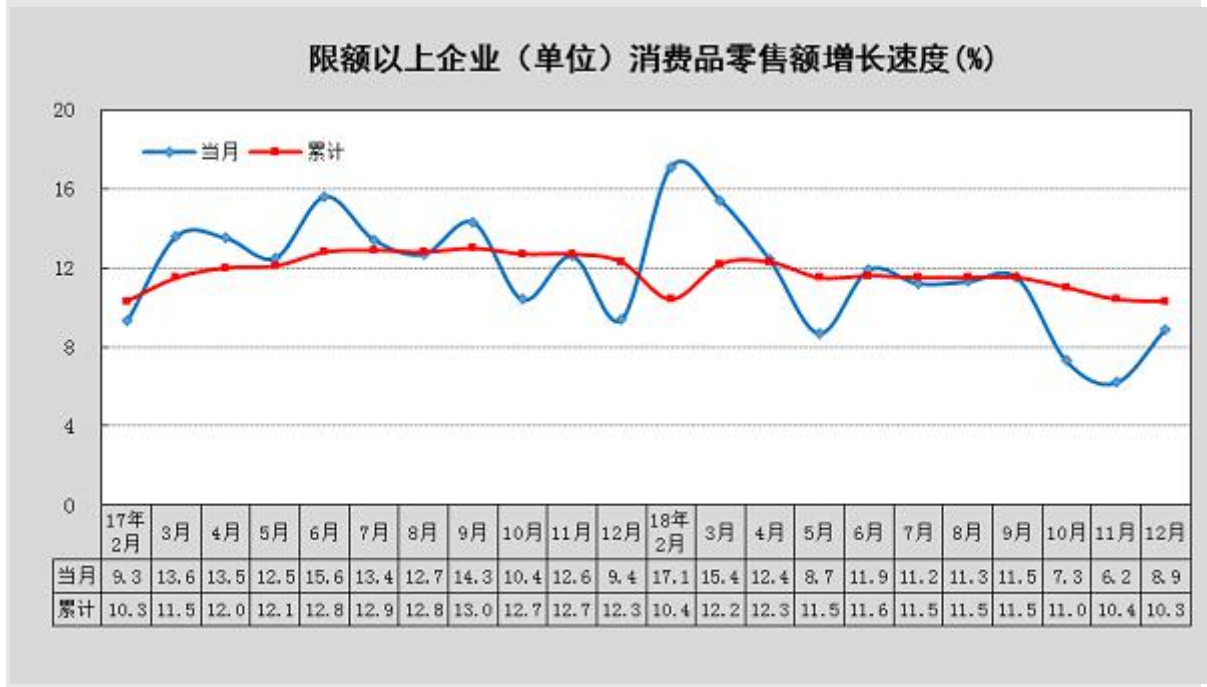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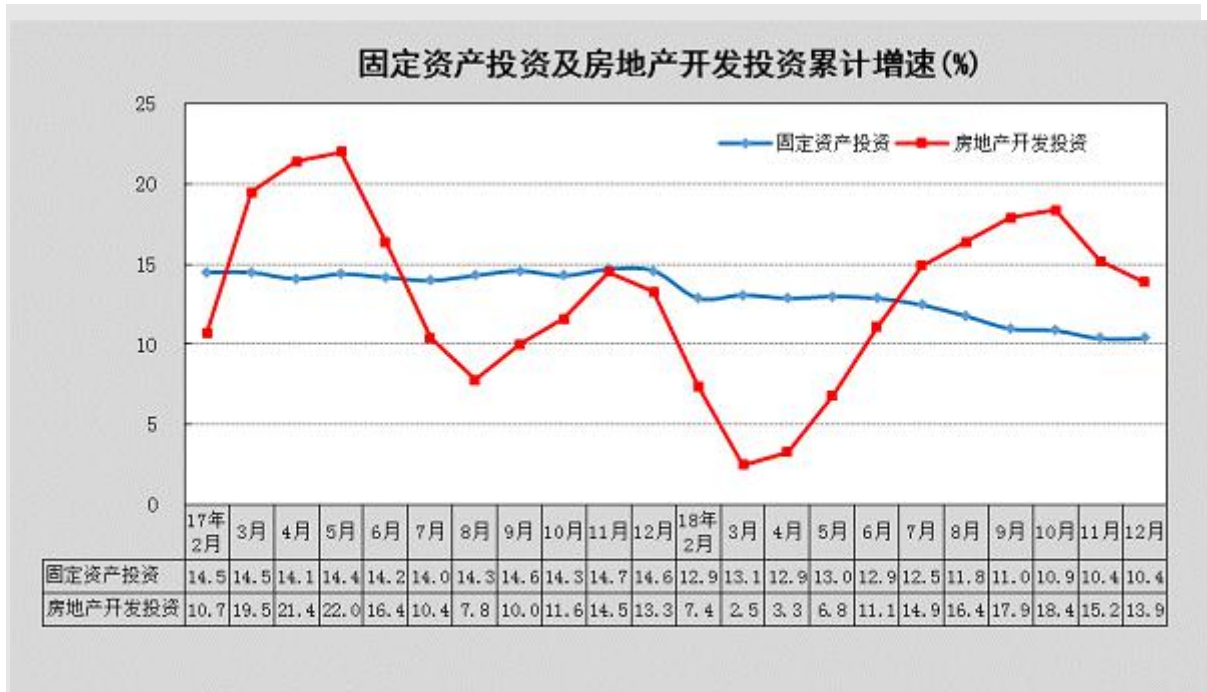
## 2018 年陕西及全国主要统计数据

指 标	单 位	全 国		陕 西	
		绝对额	同比增长 (%)	绝对额	同比增长 (%)
生产总值	亿 元	900309	6.6	24438.32	8.3
第一产业	亿 元	64734	3.5	1830.19	3.2
第二产业	亿 元	366001	5.8	12157.48	8.7
第三产业	亿 元	469575	7.6	10450.65	8.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 元	-	6.2	-	9.2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亿 元	635636	5.9	-	10.4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 元	120264	9.5	3534.67	13.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 元	380987	9.0	8938.27	10.2
*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 费 品零售额	亿 元	145311	5.7	5440.76	10.3
进出口总额	亿 元	305050	9.7	3513.78	29.3
出口额	亿 元	164177	7.1	2078.68	25.3
进口额	亿 元	140874	12.9	1435.10	35.4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同期 =100	102.1	2.1	102.1	2.1

附图:



附图:



## 2018 年全省自然资源主要统计指标简析

2018 年是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成立的第一年，是全省自然资源系统组建起步、经受考验的一年，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以“保发展、保资源、保生态、保民生”为基本职责，坚守初心、牢记使命、坚持改革、砥砺前行，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集约用地制度、持续抓好易地扶贫搬迁、推动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维护自然资源利用良好秩序，以新时代高质量的自然资源工作为全省追赶超越和发展“三个经济”服务，积极推动全省自然资源事业迈上新台阶。

### 一、顺利完成 201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全面提升三调查的科技含量，形成“1+X”模式配套

组织专家技术人员集中 1 个月时间，对我省 1682 个疑似图斑进行外业核查工作，目前，核查工作已全部完成。通过汇总分析，2017 年度全省图斑平均差错率为 2%，低于 2016 年度的 5%，

差错率为 0 的区（县）由 2016 年度的 20 个增加至 44 个，变更成果和 201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质检报告质量总体优于往年。

根据 201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统计，全省土地总面积为 2056 万公顷。其中，农用地 18562648.53 公顷，建设用地 968015.38 公顷，未利用地 1031724.38 公顷。农用地中各主要地类分别为：耕地 3982887.32 公顷，园地 816367.18 公顷，林地 11166810.16 公顷，草地 2169378.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427205.74 公顷。分别占农用地的 21.46%、4.40%、60.16%、11.69%、2.30%。耕地中水田 157118.67 公顷、水浇地 1048818.61 公顷和旱地 2776950.04 公顷。园地中果园 678812.83 公顷、茶园 18612.29 公顷和其他园地 118942.06 公顷。建设用地中各主要地类分别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822247.8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09274.18 公顷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6493.32 公顷；分别占建设用地的 84.94%、11.29%和 3.77%。

从数据显示，2017 年度农用地较 2016 年减少 14079.22 公顷。其中耕地减少面积为 6602.33 公顷，园地减少面积为 1917.68 公顷，林地减少面积为 5018.59 公顷，草地减少面积为 1541.20 公顷，其他农用地增加面积为 1000.58 公顷。2017 年度建设用地较 2016 年度增加 14333.92 公顷。其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增加面积为 11704.1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增加面积为 2474.95 公顷，水

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增加面积为 154.87 公顷。2017 年度未利用地面积较 2016 年减少 254.70 公顷

2017 年度我省基本农田面积为 3063457.80 公顷，较 2016 年度基本农田面积减少 484542.20 公顷。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下达我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新增建设用地、核减耕地保有量、核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一增两减”主要指标，按照《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实施方案》要求陕西省共核减 694 万亩基本农田面积。

2018 年 5 月，陕西省三调实施方案正式下发，各地市积极响应，相继出台各市三调实施方案。经过多次研讨论证，《陕西省城乡一体化调查底图统一制作标准》、《陕西省城镇村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实施方案》、《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指导意见》、《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等多项政策文件和技术方案正式印发。自三调工作开展以来，共落实调查经费 3.48 亿元，组织 10 期共计培训专业人员 3200 人次，105 个县区 91 个完成作业招投标工作。截至目前，国家下发变化图斑 602 万个，全省已完成内业核查 222.9 万个，外业核查 94.6 万个。其中，岐山、长武两个试点县内外业核查全部完成。

2018 年，全省国土三调聚焦示范工程、科技工程、共享工程、智慧工程、廉洁工程目标，强化政府主导、技术支撑、质量管控、审计监管措施，推动省市县三级合力联动完成调查任务。并且我省增设的“秦岭保护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全省交

通物流用地调查”两个专项调查，为开展秦岭自然生态保护和发  
展“三个经济”奠定基础。

省土地调查办紧紧围绕“落实实施方案、完善配套政策”这个核心，在开展三调工作时，充分应用成熟、实用的现代高新技术手段，全面提升三次调查的科技含量。进行了高分辨率遥感影像采集、城乡一体化调查底图制作、建设省级“互联网+”核查监管一体化平台三项课题，全面提升城镇村庄影像精度，加强调查全流程监管，依靠先进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干预，提高调查数据的真实性，降低调查成果的差错率。通过扎实推进各项调查任务，努力做到保证进度、保证质量、做出特色，形成“1+X”型自然资源调查体系、国土空间管制监测体系、调查数据共享服务体系。

## **二、充分挖掘土地资源优势，增强脱贫攻坚内生动力**

2017年年初耕地面积为3989489.65公顷，年内增加耕地面积为3054.10公顷，年内减少耕地面积9656.43公顷，年末耕地面积为3982887.32公顷。其中土地整治面积增加耕地2989.10公顷，占增加耕地总面积的97.87%；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增加耕地52.13公顷，占增加耕地总面积的1.71%。建设占用减少耕地8284.43公顷，占减少耕地总面积的85.79%；农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1061.52公顷，占减少耕地总面积的10.99%。

采取“定制化”方式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在项目安排、资金分配上与扶贫政策有机结合，与扶贫需求精准对接，推动形成“造血”机制。一是主动做好土地整治规划与各类农村、农业发展相关规划的衔接，统筹安排土地整治项目布局，将土地整治与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扶贫开发整体布局，协同推进，解决项目布局分散、重复建设等问题，争取综合效益最大化。二是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以土地整治为平台，聚合农田水利、农业综合开发、乡村公路、村庄建设和电网改造等涉农资金，综合设计，集中投入，发挥资金聚集和放大效应，形成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合力。三是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坚持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为实施主体，鼓励农民“用国家的钱整自己的地”，使农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同时注重与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大户、专业合作社等的联动互动，形成合力。四是精准对接产业需要。积极引导土地整治工程建设与农业产业发展相结合，与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结合，按照农业生产需求安排实施土地整治项目，通过土地整治打造现代农业、特色农业、规模农业发展的平台，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激发贫困地区发展活力。

在自然资源部和财政部的大力支持下，延安治沟造地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项目总体进展顺利。厅领导多次带队赴延安与当地政府负责人沟通协调，采取切实措施，加快建设进度；多次督促延



安市政府严格落实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建设目标任务，并指导延安市开展成效评估、整体验收工作方案制订、技术培训等工作；加大与自然资源部的协调力度，由国家支持的80%项目建设资金已全部到位。截止目前，该工程累计完成建设规模50.96万亩，基本完成两部批复的50.67万亩建设任务，完成率100.6%；新增耕地7.95万亩，完成率172%。其中2013-2016年度实施的154个子项目已全部完工，完成建设规模40.34万亩；2017年度实施的43个子项目已全面完成土地平整工程，完成建设规模10.62万亩，总工程建设内容完成率达85%。2019年延安治沟造地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将全面进入验收阶段，预计2019年4月底前完成所有子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2018年全省土地整治项目1002个，较2017年增加整治项目724个；总规模81208.7822公顷，同比增加613.62%；土地整治总投资额48.6980亿元，同比增长515.98%。其中，整理60197.5867公顷，复垦1343.1875公顷、开发19668.0080公顷，分别占土地整治总规模的74.13%、1.65%和24.22%。全省共新增耕地面积18878.6724公顷，同比增长437.96%。新增其他农用地面积549.8409公顷，减少建设用地而增加耕地面积2.7269公顷。

为扎实推进我省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管理，2018年8月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从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加强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强化保障措施等方面，对全省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将强化责任考核，把耕地保护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意见》要求多措并举，落实 5804 万亩耕地和 4595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通过土地整治新增补充耕地 21 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 68 万亩，完成 65 万亩建设目标，完成率达到 104.6%。

### 三、以“增减挂钩”助力脱贫攻坚,支持乡村振兴战略

为切实解决拆旧复垦难等突出问题，进一步用好用活省内增减挂钩政策，我省全面实行“先垦后用”，并将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 56 个国家级贫困县（区）节余增减挂钩指标在省域内流转。深度贫困县（区）节余增减挂钩指标流转优先保障国家统筹计划，在完成国家计划前提下，节余指标安排在省域内流转。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收益，优先和重点保障安置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易地扶贫搬迁等。截至 2018 年底，全年流转增减挂钩指标 46 宗 2.07 万亩，收益 58.9 亿元，是 2017 年度的 11.8 倍，为全省脱贫攻坚注入强劲发展动力，其中，省内流转 21 宗 0.99 万亩，收益 26.5 亿元，跨省调剂 25 宗 1.08 万亩，收益 32.4 亿元。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新数据库已启用。全省 69 个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完成，其中高陵区 1 个村土地利用规划入选自然资源部推荐的 23 个优秀案例，在全国推广。《陕西省国土规划（2016--2030）》通过部省联合组织的专家评审。《陕西省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通过评审。

《陕西省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共分七个章节，在对秦岭矿产资源现状、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现状、绿色矿山建设现状等进行全面、客观分析后，对推进秦岭矿产资源绿色勘查、优化矿产开发保护格局、促进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加强矿上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提出了规划方案。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对榆家梁煤矿等申报绿色矿山的企业开展实地核查工作。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从企业依法办矿、矿区环境面貌、资源开发利用、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现代化矿山建设、企业形象建设等 6 个方面 30 条进行逐条核查。申报创建绿色矿山的企业矿区面貌整洁、规范，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基本能够有序堆放、分类处理，合理利用；矿区规划布局清晰，标识、标牌等规范统一，环境卫生整洁；矿区生产运行有序、“三率”与“三废”基本达标，管理较为规范。今后我省将继续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宣传督导工作，加快推进大中型矿山企业创建绿色矿山，建立健全“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达标入库、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四

级联创机制，确保我省绿色矿山建设目标有序推进。

2018年自然资源部下达给陕西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13300.0000公顷，其中农用地11686.6667公顷，耕地8780.0000公顷。全年累计安排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1206.6667公顷，其中农用地转用指标10533.3333公顷，耕地指标6140.0000公顷，分别占全年下达计划指标的84.26%、90.13%和69.93%。自然资源部12月同意我省结转2016年节余计划：新增8.59万亩、农用地7.69万亩、耕地5.98万亩。

#### **四、优化建设用地预审服务工作，确保重大项目及民生项目尽快落地**

2018年紧围绕中省重大铁路、公路、水利工程和新能源项目，省自然资源厅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提前介入，跟进服务，做好各类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同时为提高审批效率，确保了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尽快批复，项目早日落地，做到全程跟踪服务工作，到项目单位、用地现场进行实地指导，做到即时受理、即时审查、即时上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面积总数量增加。报自然资源部预审拟用地总面积大幅增加为7662.1575公顷（其中：耕地3178.2048公顷），同比增长110.70%（其中：耕地同比增加52.42%）；省级预审拟用地总面积大幅减少为1978.6875公顷（其中：耕地734.0593公顷），同比减少62.87%（其中：耕地同比减少72.56%）。省级预审按用地类型分，

其中涉及交通运输用地 1666.4035 公顷，占省级预审总用地量的 84.22%；能源用地 137.7769 公顷，占省级预审总用地量的 6.96%；其他用地 174.5071 公顷，占省级预审总用地量的 8.82%。

按照国家调整能源结构战略，我省积极推进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供应，改变过渡依赖煤炭能源的局面。从 2018 年省级预审的 69 个项目来看，电力预审项目就达到 38 个，其中风力发电项目预审就达到 33 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3 个，风力发电正在调整陕西省的能源结构，减轻燃煤燃气发电对环境的污染。

## **五、夯实省、市、县三级政府用地分级审查职责，全省征地补偿标准平均提高 30%**

按照“放管服”改革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要求，针对建设用地审批要件繁多、程序复杂、效率低下、责任不清和信息化水平不高等问题，2018 年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建设用地审批制度改革。借鉴先进省份经验，结合我省实际，确定“把握重点、整合要件、放管结合、分级审查”的改革思路，经省政府同意，出台《关于改进和下放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制定《全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分级审查暂行办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市级审查标准清单》等配套办法，大力改进建设用地审批环节，下放审查权限，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效率，进一步夯实省、市、县三级政府用地分级审查职责。改革后批次用地报批材料，由现行 21 项调整简化为 8 项；报省政府审批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由现行 29 项简化为 10 项；报国务院审批的

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由现行 33 项简化为 16 项。通过优化审查报批流程，城市批次用地可在 18 个工作日办结，大大提高了用地审批效率。并切实做好全省建设用地远程审查报批系统建设，实现远程报批，充分应用一张图一张网，加快推进智能审批、智慧监管，不断提高建设用地审批效率和质量。

按照“守土有责、管土负责、用土尽责”的要求，紧紧围绕全省经济发展大局，按照“保发展、保资源、保生态、保民生”工作要求，确保建设用地审批科学高效便捷，有力推动全省公路网、铁路网和重点场站建设进程，为全省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与省发改委、西安铁路局、省交通厅、省铁路集团等单位建立全省交通重点项目用地保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项目用地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全年累计召开联席会议 10 多次，多次协调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项目用地报批相关工作，特别是 2018 年 10 月在省政府主导下，主持召开全省 17 个交通重点项目用地报批协调会议，涉及 8 市 30 个县（区），并逐项目逐市逐县进行安排落实，签订备忘录，全力推进交通重点项目用地报批进度。与建设单位召开合铜、延黄、子姚、西阎、西韩以及西法城际铁路等 7 个重点项目建设用地报批会，安排布置项目用地报批工作，确保重点项目依法依规用地。

2018 年全省共批准建设用地 16435.393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11254.3124 公顷，涉及农用地转用 10637.7318 公顷（其中耕地 6141.3851 公顷），未利用地 616.5806 公顷。在审批建设用地中，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 2345.5989 公顷；省政府批准建

设用地 14089.7941 公顷，分别占批准建设用地的 14.27%、85.73%。国务院批准新增建设用地 2239.0241 公顷，农用地转用 2007.1872 公顷（其中耕地 659.0266 公顷），未利用地 231.8369 公顷，较 2017 年同比减少 74.55%、76.47%（其中耕地减少 78.22%）、12.63%。省政府批准新增建设用地 9015.2883 公顷，农用地转用 8630.5446 公顷（其中耕地 5482.3585 公顷）、未利用地 384.7437 公顷。

批准用地类型看，城镇村建设用地 12988.0544 公顷，单独选址建设用地 3447.3386 公顷，分别占批准建设用地总量的 79.02%和 20.98%。其中批准城镇村建设用地分布为：商服用地 3035.0151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3807.1857 公顷、住宅用地 2246.4283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278.5573 公顷和交通运输用地 1477.4339 公顷，分别占批准城镇村建设用地的 23.37%、29.31%、17.30%、17.54%和 11.38%。在批准单独选址建设用地中交通运输项目用地 2868.4656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74.8022 公顷、能源设施用地 456.4806 公顷。

针对我省现行的征地补偿标准长达 8 年未调整的实际，报请省政府同意，全面启动全省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完善工作，现已完成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完善数据成果。2018 年 10 月省政府审议通过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印发《关于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及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全省征地补偿标准平均提高 30%，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被征地群众切身利益得到更多维护。同时，为了便于被征地群众快速查询征地补偿标准，我们首次建立了全省

征地补偿标准网上查询系统，切实维护了被征地群众的知情权。

## 六、指导市、县加快闲置土地处置，“高陵样本”为大城市郊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提供借鉴

2018 年土地利用管理工作以聚焦节约集约用地和城乡统一建设用地两条业务为主线，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17 年我省通过建立闲置土地“黑名单”制度，对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依法收回重新利用，有力促进了存量土地的盘活；控制新增用地，向存量土地要开发，对各地 2009～2015 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进行分解下达。通过督导通报制度和建立倒逼机制，实行闲置土地处置率与年度建设用地指标相挂钩制度，实施暂停建设用地报批制度。坚持按月度、季度、半年、全年时间段通报各地闲置土地处置情况排出名次，促使市县加快闲置土地处置，直至“台账销号”。截止 2018 年底，全省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14.6 万亩，完成自然资源部下达目标 123.7%；清理闲置土地 3.4 万亩，完成自然资源部下达目标 226.6%。全年全省供应土地 16.3 万亩。

作为全国“三块地”试点地区之一的西安市高陵区，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三项试点工作，历时 3 年形成了农村土地征收 19 项试点制度、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 10 项试点制度、宅基地



管理“1+6”试点制度等制度性成果，从“乡村社区”到“共享村落”，高陵区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践，体现两个特点：一是与村庄规划编制、以及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等紧密结合，在优化农村发展布局的基础上，放活宅基地使用权，实现城乡共享。如高陵区组织编制的张卜街道南郭村和张家村的联村规划，融入多规融合理念，统筹土地利用、村庄建设整治、地质灾害防治等多个规划，着力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布局。该规划已成功入选了第一届全国乡村土地利用规划优秀案例。二是与农村宅基地及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紧密结合。在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的过程中，完善了关于农村宅基地用益物权流转、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农村产权抵押担保基金管理等一系列试点制度。同时，全域发放宅基地使用权证，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以此为基础，来推进宅基地及农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工作。在全国居于中上水平，为大城市郊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提供了“高陵样本”。

西安市高陵区完成我省首例基金代偿“两权”抵押贷款。这是自陕西开展“两权”抵押贷款试点以来，首例“两权”不良贷款由财政担保基金进行代偿的案例。2017年7月，高陵区鹿苑街道办李某以130亩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为抵押获得贷款150万元，由高陵区三阳农村产权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贷款总额80%的担保，合计120万元。2018年此笔贷款形成逾期不良，按照高陵区

出台的《“两权”抵押贷款风险防范和抵押物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和《农村产权收储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由三阳公司对该笔贷款总额的 80%即 120 万元对银行进行代偿。为落实农村土地的用益物权，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产、资金，2015 年 12 月，我国在 232 个试点县（市、区）和 59 个试点县（市、区）分别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贷款抵押试点。西安市高陵区被确定为两项试点地区。“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开展 3 年来，高陵区先后设立了 5000 万元农村产权抵押担保基金、500 万元风险补偿基金和 500 万元收储基金。此次高陵区财政担保基金的成功代偿，为“两权”试点的不良贷款处置探索出一条有效路径。

### **七、全面落实节约优先战略，单位 GDP 建设用地持续下降**

2018 年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全面落实节约优先战略，“十三五”以来全省单位 GDP 建设用地累计下降率为 11.6%，完成总目标的 54.8%；年度下降率为 6.1%，高于全国 5.27%的平均水平。编印《陕西省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案例汇编》，向全省推广立体开发、复合利用等节地技术和模式。

2018 年，全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面积 19830.09 公顷，供应方向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工矿仓储、住宅用地、公共设施等方面。从供地类型看，商服用地 1205.77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3528.25 公顷、住宅用地 3069.73 公顷和公共服务、交通、能源、

水利等基础设施构成的其他用地共计 12015.02 公顷。分别占土地供应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6.08%、17.79%、15.48%和 60.59%，各项用地类型同比分别增加 42.29%、25.90%、70.85%和 114.08%。

2018 年，全省普通商品住房供地面积 2467.97 公顷，同比增长 68.61%。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和公共租赁房）供地 601.76 公顷，同比增长 80.75%，保障性住房占住宅用地供应总面积的 26.07%，比重有所上升。

其中，土地出让面积 7462.66 公顷，同比增长 40.03%，占建设用地供应总面积的 37.63%，其中招拍挂出让 6855.91 公顷，同比增长 38.60%，占国有土地出让总面积的 91.87%；划拨面积 12356.11 公顷，同比增长 115.66%，占建设用地供应总面积的 62.31%。

土地出让成交总价款 1107.5349 亿元，同比增长 105.36%。其中招拍挂价款 1050.8326 亿元，同比增长 100.07%，占出让总价款的 94.88%。

## 八、重点城市西安市地价情况

2018 年在“房住不炒、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调控基调下，西安楼市全年保持平稳健康的发展态势，作为 2018 年房价快速上涨的代表城市之一，西安市目前已采取“限售、限贷、限价、限购”的政策措施稳定房价。从供应端和需求端来看，2018 年西安土地成交涨幅惊人，大量的土地供应为新房市场的充足供

应提供先决条件，未来商品住房市场供应量将居于高位；而需求方面虽然经过 2018 年大量释放，出现购买力放缓的情况，但在西安城市价值快速升级、产业逐步落地、人口稳定流入的大环境下依然保持旺盛。商品房市场供需将逐渐实现平衡，价格在维稳的政策基调下和供需平衡的市场状况下不会出现较大涨幅。但在 2019 年 1 月起房屋全装修交付的政策下会出现小幅波动上涨和分化，预计西安核心区域房价继续保持微涨，外围区域楼盘价格在市场供需平衡的环境下逐步稳定。

西安市综合地价为 3442.13 元/平方米，同比上涨 48.11%；商业地价为 6260.28 元/平方米，同比上涨 80.52%；住宅地价为 7266.38 元/平方米，同比上涨 74.92%；工业地价为 446.75 元/平方米，同比上涨 31.80%。

## 九、全省不动产登记 “一厅办理”

2018 年，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通过深化改革，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全省 12 个市（区）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全部顺利接入省级信息平台，实现了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的全覆盖，按期完成国家、省、市、县信息平台的统一接入工作，为全省登记信息的实时报送与管理奠定了基础。全省累计投入登记业务大厅 121 个、窗口 930 个、工作人员 1552 名，日均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7000 余件；业务办理从平均 8 个环节降至 3 个环节，一般登记由法定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最低 5 个工作日，查封登记、

异议登记即时办结；目前交易、缴税、登记实现 95 个县区“一窗受理”，99%的县区“一厅办理”，23 个县市开展网上预约等电子化服务，开辟绿色通道便民利民。2018 年全年共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59.25 万本、不动产权证明 71.41 万份。累计收到企业和群众感谢信等 520 余次，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5 万件次。

### **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入库额基本持平、“两权”使用费及价款入库额大幅增加**

2018 年全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入库 19.38 亿元，同比减少 4.06%，其中，中央入库额为 5.814 亿元，地方入库额为 13.566 亿元。2018 年按照《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两权”使用费及价款入库 65.11 亿元，同比增加 176.24%。

### **十一、秦岭地区涉及保护区探矿权已全部退出，《陕西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建设研究报告》通过部级评审验收，荣获优秀**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高度重视绿色勘查试点工作，从“科学布局立项、优化勘查设计、坚持依法勘查、规范工程施工、绿色达标验收”五个方面牢固树立绿色勘查理念，特别做好秦岭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地质勘查与环境保护的和谐统一。加快推进各类保护区探矿权有序退出，特别是自然保护区探矿权和扣减面积退出进度。目前全省涉及保护区探矿权

共 152 个，其中秦岭地区涉及保护区探矿权 102 个已全部退出，其他地区 50 个已退出 26 个，总退出率达 84%。

《陕西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建设研究报告》项目成果通过部级评审验收，荣获优秀。该项目于 2018 年开始实施，通过组织省内 40 余个矿业权勘查开采实地核查，对核查程序、技术方法进行探讨；选取我国西部、北部八个省份实地调研，了解其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制度建设情况；与省内有关地勘公司、矿业集团、矿政管理部门代表座谈，对有关难点问题形成共识，进一步为我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推动我省矿业权市场建设健康发展。部 验收评审专家一致认为该项目对原国土资源部于 2015 年 9 月发布实施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执行效果进行了认真评析，提出的修改意见具有可借鉴意义；该课题通过省内外实地调研，开展了实地核查技术细则、实地核查队伍建设、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研究，提出的制度性建议可操作性强，值得复制推广，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了重要支撑等。在有关省份、矿业协会参评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建设研究”共计 10 个项目中，专家对我省项目打分位列第一，总分 95 分，成果被评为优秀。

2018 年按照西北环保督查办督查反馈意见和省政府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推进会要求，重点针对定边县保留的 214 口规范管理

油井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开展“边缘残次”油井专项整治行动。在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定边县边缘残次油井管理办法》于6月21日发布实施，214口油井的土地、安全、环保手续全部完善，长庆和定边县签订了《定边县边缘残次油井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经省环保整改办验收于8月29日发文销号。

地质找矿支撑着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又是矿业经济发展的前提。2018年我省自然资源系统和地勘单位上下同心，克服地勘基金经费不到位的困难，强化对已有续做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发挥省地调院的技术支撑作用，加大督促检查和技术指导，地质找矿目标任务顺利完成。2018年新发现中型以上规模矿产地11处，新增资源量：煤29.97亿吨、铁矿0.22亿吨、锰矿674.41万吨、钒矿112.38万吨、铜矿0.99万吨、铅锌81.76万吨、钼19.32万吨、金63.61吨、银656.34吨、石墨1164万吨，新增矿产资源潜在价值3335亿元。

截至2018年底全省有效矿产勘查许可证835个，2018年新立勘查许可证12个，注销勘查许可证32个。2018年全省探矿权出让12个，出让价款83683.72万元。其中协议出让探矿权7个；招拍挂出让探矿权5个。其中5个煤矿、3个矿泉水、2个地热水、1个重晶石、1个铅锌矿。（注：探矿权价款中的8.3亿为煤矿预缴的出让收益）

## 十二、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经

## 验，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整治行动

陕西省启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以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政策引导、地方主体，一区一案、突出特色，创新驱动、示范引领的原则，我省选择资源相对富集、矿山分布集中、行业特点明显、转型升级需求迫切、有绿色矿山建设试点工作基础的黄陵县、凤县开展首批全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引领带动全省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的黄陵矿业一号煤矿，数字化矿山建设成效显著，工作面在全国首次实现了智能化无人开采，同时形成“煤炭洗选-煤泥煤矸石煤矿疏干水发电-灰渣制建材”产业链，增加了产品附加值，实现了固体废弃物的吃干榨净。凤县二里河铅锌矿秉承“绿色发展”理念，规划并实施了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和谐社区等四类工程，共九个子项目，累计投入四千多万元，完成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任务。通过两县的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我省正在努力探索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煤炭高效利用的“黄陵经验”和金属矿产绿色循环发展的“凤县模式”。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省关于“放管服”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创新矿产资源监管方法，规范矿产资源执法行为，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对全省 641 家探矿企业和 2632 采矿企业开展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本次检查工作按照“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检



检查结果公开”的原则，在系统平台中随机抽取了 442 个检查对象，在全省矿产资源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了 69 名核查专家并分组。检查组通过实地查看、资料查阅等方式对企业依法勘查开采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情况、资源综合利用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结果在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依法进行了公开，主动接受监督。通过本次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进一步提高了我省探矿采矿企业依法勘查开采和维护良好生态环境的认识，有效的规范了我省矿业市场秩序。本次检查将 30 个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纳入了“异常名录”，限制其在自然资源领域各类活动，形成了较强的震慑，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效的推动了我省矿产资源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减轻了企业负担。

2018 年我省全面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整治工作，整治重点为省政府办公厅公布的存在“五假五超”问题的煤矿；未列入超层越界实地核查名单的技改、机改及国有大矿周边的中小型煤矿；被群众反映有超层越界开采问题的煤矿；已发现超层越界开采且尚未查处整改到位的煤矿以及重要铁路沿线、公路干线周边煤矿等。我省自然资源部门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标准，对发现的超层越界开采违法企业，一律从严执法，上限查处。对因超层越界开采形成安全隐患的违法企业，

要及时移交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进行处置，构成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对正常生产的煤矿企业，要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年度核查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专业机构按比例进行现场检查和井下实测，确保问题排查无死角无盲区。

2018年7月省政府出台《陕西省涉及保护区矿业权有序退出的指导意见》。截至目前，全省各类保护区采矿权123个，已退出103个。其中秦岭地区68个，已全部退出。同期全省采石矿山减少68.5%，主要集中在秦岭、渭北地区，此处涉及面积大，关闭矿山数量多。自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以来，部分市、县采取“一刀切”的做法，造成石料市场供应紧张。按照省政府要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积极行动，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石料供应。对我省重点保障交通建设项目开展石料需求情况摸底，形成了具体到县、到点、到量的详细需求清单，并根据需求情况，对接相关市、县局，了解各县采石生产、投放情况，加大整合及投放力度，形成点对点供应。在加强供应的同时，向交通项目沿线及石料储量丰富的7市派出3个工作组进行督导检查。目前由于环保压力，各市政府对采石投放推进工作力度还不够，不能尽快释缓采石供应压力，造成石料供应紧张，全省建筑行业石料价格偏高现象。。

截至2018年底全省有效采矿许可证2783个，新立采矿权39个，注销采矿许可证601个。释放煤炭产能4300万吨；投放采

石矿山 10 个，单矿平均产能规模 290 万吨/年，释放产能 2900 万吨，近期还将投放采石矿山规模 1110 万吨。全省新发现中型以上规模矿产地 11 处，新增矿产资源潜在价值 3335 亿元。在商南县湘河镇梳洗楼村发现的晶质石墨矿储量约为 1210.91 万吨，预计为（超）大型规模。2018 年全省采矿权出让 60 个，出让总价款 105665.581 万元。其中，探矿权转采矿权 2 个，招拍挂出让 58 个，招拍挂出让价款 105665.581 万元。

### 十三、陕西省列入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点支持省份

2018 年自然资源部和财政部正式将陕西省列入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点支持省份。从 2018 年至 2022 年，中央财政每年支持陕西省 4 亿元，连续 5 年共计 20 亿元，用于地灾防治工作。目前，我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最大限度发挥省内地勘单位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人员多、技术装备强的优势，将防治技术力量对口到全省 12 个市（区），派驻服务到 107 个县（市、区），直接充实和支撑基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力量，将防治力量的触角伸展到地方各个角落，确保每个县有地勘单位派出的技术支撑组，配合做好日常地灾防治及应急处置工作。技术支撑体系整合了自然资源系统及地勘单位地灾防治技术力量的优质资源，实现了将日常防治与救灾应急相结合的网格化管理。按照“小型应急不出县，中型应急不出市，大型以上应急不出省”的原则，发生的地质灾害分级由派驻地勘单位配合处置。全省地

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地质灾害因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地质灾害因灾造成的经济损失三项指标都有明显下降，提高了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的调查评价能力、监测预警能力、综合防治能力、应急处置能力。2018 年建设地灾防治高标准十有县 17 个，目前我省已建设地灾防治高标准十有县 99 个，全省地灾防治能力进一步提升。

2018 年 7 月全省大部降水量 100 毫米至 200 毫米，汉中大部 200 毫米以上，略阳最大达 450.9 毫米。与常年同期比较，陕北大部、关中西部与陕南西部偏多 5 成至 2 倍，关中中东部偏多 1 成至 5 成。7 月共出现 8 个暴雨日。由于降水量大，范围广、强度大、影响重，造成地质灾害频发，灾害损失严重。据统计，2018 年我省共发生地质灾害 258 起，其中崩塌 24 起、滑坡 215 起、泥石流 15 起。造成人员伤亡 6 人，其中死亡 5 人，受伤 1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9874.1 万元。全省 2018 年共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31246 次，成功预报地质灾害 13 起，避免人员伤亡 862 人，避免直接经济损失 4706.5 万元。

2018 年省级投入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15000 万元，同比 2007 年 5000 万增长了 2 倍。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安排体现以下特点：一是在投入方向上，突出向基层倾斜，用于基层群测群防和工程治理等的资金占约 80%以上。二是在区域布局上，重点向贫困县倾斜。三是资金安排上，向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好的市县和威胁人口众多不易搬迁的隐患点等地方倾斜。并且先期安排

的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市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和大比例尺测绘项目。省自然资源厅将继续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取得预期的绩效目标。

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38个，地质灾害治理项目33个，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3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数11366个（2017年底更新后数据），全年消除隐患点930个，有效保障1.9万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零伤亡”。全省2017年实际完成地质灾害避险应急演练4818场次，参加演练人数达29.4万人次。

2018年对缓变性地质灾害的83个省级监测点进行重点监测。其中地面沉降中心最大累计沉降量3115.2毫米，涉及沉降区面积367.2平方千米，2018年没有新增沉降区面积。监测地裂缝条数144个，地裂缝总长度222千米。

2018年地下水监测监测点556个，地下水长期监测井数按级别分为国家级399个，省级99个，地区级58个。按监测内容分为单测水位监测井108个，单位水质监测井22个，水位水质共同监测井426个。2018年共监测水位数据量948901个，水质采样监测16074个，水温监测数据942000个。

**十四、安排专项资金，补助秦岭地区重点区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汉中天坑群**

## 国际研究基地

矿山环境保护方面，以《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指导意见》和《秦岭地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方案》推行为契机，安排专项资金，开展历史遗留问题治理工作。我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主要集中在秦岭和渭北旱腰带等重点地区。2018年，省政府安排专项资金对秦岭地区的西安、宝鸡、渭南、安康、汉中、商洛六个市的重点区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进行补助，补助资金1.2亿元，用于支持秦岭地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同时，省自然资源厅还指导各地市督促矿山企业落实治理主体责任，加快矿区范围内的恢复治理工作，2018年全年共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2.8万亩。在此基础上，我省开展了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基础研究工作，做好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等基础工作。

2018年因矿业开采累计占用、损坏土地面积为71100.89公顷，全年因矿业开采累计占用、损坏土地面积达4781.36公顷（2017年为4625.23公顷、2016年为2982.20公顷、2015年为1552.77公顷），同比增加3.38%，2017年和2018年占用、损坏面积大幅提高，已引起高度重视。年度恢复治理的矿山数1599个，恢复治理面积2228.10公顷。2018年矿山环境治理加大了投入资金，地方财政投入51890万元，同比增加69.53%；企业投入

128403.90 万元，同比增加 69.08%。

由于政策发生改变，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环境保护厅联合发文陕国土资发[2018]92 号，取消原财建[2017]638 号规定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一项，制定《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今后不再单独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与土地复垦费，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在所得税前列支，进行实施。2018 年已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返还 133827.20 万元进行了返还。基金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各级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引导矿山企业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开发式治理（包括生态农业、旅游、养殖、矿山公园等），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及当地经济和产业发展。基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因矿山建设和开采引发、加剧的矿山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及裂缝、地形地貌景观与含水层破坏、地表建构筑物与植被损毁等保护和治理恢复的支出；因矿山建设和开采造成的土地资源损毁等复垦的支出；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监测和管护工程的支出；矿山进行开发式治理的支出；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勘查、设计、竣工验收等的支出。

2018年陕西省科技厅批准由陕西省地质调查院牵头建立汉中天坑群国际研究基地，该基地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的指导下顺利建成，这将更有效地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促进和推动作用。基地建立后，截止目前共开展了5次联合科考，进行了洞穴探测与研究、天坑与洞穴形成年龄测试与研究、天坑与洞穴分布区域生态环境演化研究、天坑与洞穴分布区域地下水系的形成及演化模式研究等多个专题研究。特别是2018年11月组织的第五次科学考察，在天星岩地下河洞穴中发现东方剑齿象化石，丰富了区域古生物样本库，对研究该区岩溶洞穴形成演化的古环境、古气候具有重要意义。此次基地的建立，促进了国内外相关科研组织合作，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专业人才广泛交流，提升汉中天坑群世界级地质遗迹资源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提升公众对岩溶地质的认识和保护地质遗迹的意识，为申报世界级地质公园或世界自然遗产奠定基础。

### **十五、全面排查、专项清理整治“大棚房”；汲取教训，巩固秦岭北麓违建别墅专项整治成果**

全省开展全面排查“大棚房”问题，自然资源全系统对“大棚房”问题进行专项清理整治，认真配合协同农业部门，排查整改了一批“大棚房”违法违规问题。充分运用多种手段开展拉网



式彻排彻查，以土地卫片执法台账和图斑、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省政府已审批的建设用地矢量数据、未完善用地手续的问题台账、设施农用地备案台账、农业园区台账等一切能够运用的技术手段和基础资料，认真进行判读比对、排查筛选，不漏掉每一个环节、每一个步骤、每一块耕地。目前专项整治工作已进入攻坚冲刺阶段，全系统将进一步夯实责任，深入查、反复查、彻底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空档，对每一个项目、每一宗地块都详实、细致、准确排查统计到位，依法依规整改落实到位。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教训，巩固秦岭北麓违建别墅专项整治成效，全面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真正还秦岭以宁静和谐美丽。把抓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检验，作为切实转变作风、勇于担当作为的重要检验，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检验，切实增强推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持续做好专项整治后续工作，着力解决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加强督查检查和巡视巡察，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做好植树增绿、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进一步健全法规制度，坚决守护好秦岭这一我国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强化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秦岭区域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相得益彰。夯实工作责任，

强化纪律作风，营造良好氛围，确保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2018 全省共发现土地违法行为 948 件，同比增加 9.34%，涉及土地面积 355.38 公顷，同比增加 8.53%。从土地违法立案情况看，全年立案 746 件，涉及土地面积 300.49 公顷。从土地违法结案情况看，全年全省土地违法结案 570 件，涉及土地面积 240.78 公顷。2018 年，全省查处土地违法案件共收缴土地面积 42.48 公顷，罚没款 2602.8779 万元，移交司法和纪检 37 人。立案查处矿产违法案件 76 件，结案 73 件，无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罚没款 136.5785 万元，移交司法和纪检 3 人。

## **十六、开展信访积案化解集中深度攻坚工作，推动“三个信访”工作上台阶、出成绩、见实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扎实推进“责任信访、法治信访、阳光信访”建设，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开展信访积案化解集中深度攻坚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市、县三级集中力量开展信访维稳督导检查、矛盾纠纷化解攻坚、信访积案排查化解、信访基础业务规范、网上信访和 12336 微信平台建设、信访干部演讲比赛等系列工作，不断提升全省自然资源系统信访工作能力水平，奋力打造自然信访“铁军”，进一步推动“三个信访”工作上台阶、出成绩、见实效。

2018年省级信访量较往年稍有所下降，共接待群众来访235批，590人次，同比分别减少18.40%和8.10%。其中，涉及违法占地来访88批次，246人次；权属争议上访14批次、31人次；征地纠纷上访54批次、126人次。

按照国家信访局安排部署，我厅组织开展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案例征集活动，梳理全省信访典型案例，选取的“铜川市徐某某反映废弃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侵占其承包地并毁坏林木”信访典型案例入选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系统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典型案例汇编》，部办公厅对该案例点评：“铜川市自然资源局在内部建立了良好的信访办理工作机制，沟通顺畅、运转有序、协调有力。该事项经信访部门准确分类后及时转交市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中心承办，承办单位按照信访规定程序进行了调查处理，并对信访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答复。在信访事项办结基础上，铜川市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中心还秉持高度负责工作态度，督促施工单位对井口进行了回填、夯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

## 陕西省自然资源主要统计监测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率
<b>一、土地利用现状</b>				
1、农用地	公顷	18562648.53	18576727.75	-0.08%
耕地	公顷	3982887.32	3989489.65	-0.17%
水田	公顷	157118.67	157792.19	-0.43%
水浇地	公顷	1048818.61	1053218.89	-0.42%
旱地	公顷	2776950.04	2778478.57	-0.06%
园地	公顷	816367.18	818284.86	-0.23%
果园	公顷	678812.83	680389.84	-0.23%
茶园	公顷	18612.29	18625.36	-0.07%
其他园地	公顷	118942.06	119269.66	-0.27%
林地	公顷	11166810.16	11171828.75	-0.04%
草地	公顷	2169378.13	2170919.33	-0.07%
其他农用地	公顷	427205.74	426205.16	0.23%
2、建设用地	公顷	968015.38	953681.46	1.5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公顷	822247.88	810543.78	1.44%
交通运输用地	公顷	109274.18	106799.23	2.3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公顷	36493.32	36338.45	0.43%

3、未利用地	公顷	1031724.38	1031979.08	-0.02%
4、年末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3063457.80	3548000.00	-13.66%
<b>二、耕地面积变化情况</b>				
年初耕地面积	公顷	3989489.65	3995173.60	-0.14%
年内增加耕地面积	公顷	3054.10	3123.55	-2.22%
其中：土地整治	公顷	2989.10	2929.50	2.03%
增减挂钩	公顷	4.58	141.61	-96.77%
工矿废弃地复垦	公顷	52.13	44.72	16.57%
其他活动	公顷	1.23	0.89	38.20%
农业结构调整	公顷	7.06	6.83	3.37%
年内减少耕地面积	公顷	9656.43	8807.50	9.64%
其中：建设占用	公顷	8284.43	7606.15	8.92%
灾害损毁	公顷	310.48	187.10	65.94%
生态退耕	公顷		1.67	
农业结构调整	公顷	1061.52	1012.58	4.83%
年末耕地面积	公顷	3982887.32	3989489.65	-0.17%
<b>指标名称</b>	<b>计量单位</b>	<b>2018年</b>	<b>2017年</b>	<b>同比增减率</b>
<b>三、土地整治项目竣工情况</b>				
土地整治项目个数	个	1002	278	260.43%

项目规模	公顷	81208.7822	11379.78	613.62%
总投资额	万元	486979.6093	79057.86	515.98%
整理	公顷	60197.5867	7133.08	743.92%
复垦	公顷	1343.1875	929.79	44.46%
开发	公顷	19668.0080	3316.90	492.96%
新增其他农用地面积	公顷	549.8409	134.55	308.65%
新增耕地面积	公顷	18878.6724	3509.31	437.96%
减少建设用地而增加耕地面积	公顷	2.7269	1.11	145.67%
增加或减少建设用地 (+/-)	公顷	1343.1875	929.79	44.46%
<b>四、土地利用计划安排使用情况</b>				
全年下达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13300.0000	9546.6667	39.32%
占用农用地指标	公顷	11686.6667	7953.3333	46.94%
占用耕地指标	公顷	8780.0000	6046.6667	45.20%
累计使用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11206.6667	8506.6667	31.74%
占用农用地指标	公顷	10533.3333	7933.3333	32.77%
占用耕地指标	公顷	6140.0000	5133.3333	19.61%
计划安排使用比例				

新增建设用地	%	84.26%	89.11%	-5.44%
占用农用地指标	%	90.13%	99.75%	-9.64%
占用耕地指标	%	69.93%	84.90%	-17.63%
<b>五、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情况</b>				
报国土部预审				
项目件数	件	20	9	122.22%
总用地	公顷	7662.1575	3636.6038	110.70%
其中：耕地	公顷	3178.2048	2085.2171	52.42%
报省级预审				
项目件数	件	69	94	-26.60%
总用地	公顷	1978.6875	5329.4105	-62.87%
其中：耕地	公顷	734.0593	2674.7427	-72.56%
<b>省级预审按用地类型分</b>				
交通运输用地	公顷	1666.4035	3461.3512	-51.86%
水利设施用地	公顷		1368.8262	-100.00%
能源用地	公顷	137.7769	347.8975	-60.40%
其他用地	公顷	174.5071	151.3356	15.31%
<b>六、审批建设用地情况</b>				
批准建设用地合计	公顷	16435.3930	19845.5133	-17.18%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11254.3124	16174.4599	-30.42%
其中：农用地转用	公顷	10637.7318	15536.4885	-31.53%
其中：耕地	公顷	6141.3851	7563.3975	-18.80%
未利用地	公顷	616.5806	637.9714	-3.35%
国务院批准	公顷	2345.5989	9000.9763	-73.94%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2239.0241	8796.0695	-74.55%
其中：农用地转用	公顷	2007.1872	8530.7338	-76.47%
其中：耕地	公顷	659.0266	3025.8150	-78.22%
未利用地	公顷	231.8369	265.3357	-12.63%
省政府批准	公顷	14089.7941	10844.5370	29.93%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9015.2883	7378.3904	22.19%
其中：农用地转用	公顷	8630.5446	7005.7547	23.19%
其中：耕地	公顷	5482.3585	4537.5825	20.82%
未利用地	公顷	384.7437	372.6357	3.25%
<b>按建设用地类型分</b>				
城镇村建设用地	公顷	12988.0544	10329.0174	25.74%
其中：商服用地	公顷	3035.0151	1930.8880	57.18%
工矿仓储用地	公顷	3807.1857	3941.2271	-3.40%
住宅用地	公顷	2246.4283	1525.6107	47.2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顷	2278.5573	1983.9610	14.85%
交通运输用地	公顷	1477.4339	826.8088	78.69%
单独选址建设用地	公顷	3447.3386	9516.4959	-63.78%
其中：交通运输用地	公顷	2868.4656	1189.9226	141.06%
水利设施用地	公顷	74.8022	356.7301	-79.03%
能源用地	公顷	456.4806	7965.4739	-94.27%
<b>七、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b>				
建设用地供应总面积	公顷	19830.09	11063.97	79.23%
其中：存量	公顷	5867.65	6266.67	-6.37%
新增	公顷	13962.44	4797.30	191.05%
<b>1. 国有土地出让情况</b>				
土地出让面积	公顷	7462.66	5329.39	40.03%
其中：存量	公顷	2208.17	3533.44	-37.51%
新增	公顷	5254.49	1795.95	192.57%
其中：招拍挂面积	公顷	6855.91	4946.58	38.60%
<b>按用地类型分</b>				
商服用地	公顷	1178.74	833.08	41.49%
工矿仓储用地	公顷	3510.48	2793.96	25.65%
住宅用地	公顷	2308.17	1366.77	68.88%

普通商品住房	公顷	2294.09	1347.86	70.20%
其中，中低价位、中小套 型普通商品住房	公顷	156.74	118.29	32.50%
经济适用住房	公顷	14.08	15.16	-7.12%
廉租住房	公顷	0.00	1.41	
公共租赁房	公顷	0.00	2.27	
高档住宅	公顷	0.00	0.07	
其他用地	公顷	465.27	335.58	38.6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顷	343.32	285.11	20.42%
特殊用地	公顷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	公顷	110.26	50.47	118.4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公顷	11.69	0.00	
其他土地	公顷	0.00	0.00	
土地出让成交价款	万元	11075349.46	5393118.11	105.36%
其中：招拍挂成交价款	万元	10508325.84	5252213.54	100.07%
<b>2. 国有土地划拨情况</b>				
土地划拨面积	公顷	12356.11	5729.51	115.66%
其中：存量	公顷	3659.48	2733.23	33.89%
<b>按用地类型分</b>				
商服用地	公顷	27.03	14.32	88.76%

工矿仓储用地	公顷	17.77	8.54	108.08%
住宅用地	公顷	761.56	429.93	77.14%
普通商品住房	公顷	173.88	115.84	50.10%
其中，中低价位、中小套 型普通商品住房	公顷	39.05	41.91	-6.82%
经济适用住房	公顷	381.94	189.60	101.45%
廉租住房	公顷	161.31	73.68	118.93%
公共租赁住房	公顷	44.43	50.81	-12.56%
高档住宅	公顷	0.00	0.00	
其他用地	公顷	11549.75	5276.72	118.8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顷	2697.64	1202.26	124.38%
特殊用地	公顷	193.47	151.35	27.83%
交通运输用地	公顷	7908.18	3827.73	106.6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公顷	221.09	95.18	132.29%
其他土地	公顷	529.37	0.20	264585.00%
<b>3、国有土地租赁情况</b>				
土地租赁面积	公顷	11.32	5.07	123.27%
<b>八、重点城市建设用地价格</b>				
综合地价	元/平方米	3442.13	2323.99	48.11%
商业用地地价	元/平方米	6260.28	3467.95	80.52%

住宅用地地价	元/平方米	7266.38	4154.18	74.92%
工矿仓储用地地价	元/平方米	446.75	338.95	31.80%
<b>九、不动产登记发证情况</b>				
不动产权证书发放数量	万本	59.25	40.96	44.65%
不动产权证明发放数量	万份	71.41	23.99	197.67%
<b>十、自然资源政府非税收入情况</b>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万元	193800	202000	-4.06%
中央	万元	58140	60600	-4.06%
地方	万元	135660	141400	-4.06%
两权价款和使用费收入	万元	651100	235700	176.24%
<b>十一、勘查许可证发证与探矿权出让情况</b>				
勘查许可证发证				
其中：有效	个	835	855	-2.34%
新立	个	12	14	-14.29%
注销	个	32	14	128.57%
探矿权出让个数	个	12	14	-14.29%
其中：申请在先出让	个	0	0	
协议出让	个	7	6	16.67%
招拍挂出让	个	5	8	-37.50%

探矿权出让价款	万元	83683.72	1782.00	4596.06%
其中：协议出让	万元	83003.72	0.00	
招拍挂出让	万元	680.00	1782.00	-61.84%

## 十二、采矿许可证发证与采矿权出让情况

采矿许可证发证				
其中：有效	个	2783	3191	-98.78%
新立	个	39	43	1297.67%
注销	个	601	1007	-94.04%
采矿权出让个数	个	60	71	-97.18%
其中：探矿权转采矿权	个	2	13	-100.00%
协议出让	个	0	7	728.57%
招拍挂出让	个	58	51	207087.41%
采矿权出让价款	万元	105665.58	209540.23	-100.00%
其中：协议出让	万元	0.00	205653.57	-48.62%
招拍挂出让	万元	105665.58	5191.66	#REF!

## 十三、地质灾害灾情与防治情况

发生地质灾害数量	起	258	152	69.74%
崩塌	起	24	80	-70.00%
滑坡	起	215	62	246.77%

泥石流	起	15	9	66.67%
造成伤亡人数	人	6	50	-88.00%
死亡	人	5	41	-87.80%
失踪	人	0	1	
受伤	人	1	8	-87.50%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9874.1	6242.3	58.18%
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次	31246	21928	42.49%
成功预报地质灾害	处	13	32	-59.38%
避免伤亡人员	人	862	1505	-42.72%
避免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4706.5	15238	-69.11%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个	38	33	15.15%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个	33	16	106.25%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	个	3	3	0.00%
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	个	11366(17年底更新)	11736(16年更新后)	-3.15%
投入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万元	15000	5000(省级)	200.00%
<b>十四、缓变性地质灾害情况</b>				
缓变性地质灾害监测点(省级)	个	83	45	84.44%
地面沉降				
沉降中心最大累计沉降量	毫米	3115.2	3116.02	-0.03%

沉降区面积	平方千米	367.2	368.7	-0.41%
本年新增	平方千米	0	1.5	-100.00%
地裂缝				
地裂缝条数	条	144	144	0.00%
地裂缝总长度	千米	222	222	0.00%
<b>十五、地下水监测情况</b>				
地下水监测点	个	556	213	161.03%
地下水长期监测井数按级别分类				
国家级监测井数	个	399	45	786.67%
省级监测井数	个	99	109	-9.17%
地区级监测井数	个	58	59	-1.69%
地下水监测井数按监测内容分类				
单测水位监测井数	个	108	117	-7.69%
单测水质监测井数	个	22		
水位水质共同监测井数	个	426	96	343.75%
地下水监测数据量				
水位监测数据量	个	948901	7872	11954.13%
水质监测数据量	个	16074	3582	348.74%
水温监测数据量	个	942000		

十六、矿山环境保护情况				
矿业开采累计占用、损坏土地面积	公顷	71100.89	68547.63	3.72%
本年矿业开采累计占用、损坏土地面积	公顷	4781.36	4625.23	3.38%
累计恢复治理的矿山数	个	3776	2177	73.45%
本年恢复治理的矿山数	个	1599	483	231.06%
累计恢复治理面积	公顷	18897.68	16669.58	13.37%
本年恢复治理面积	公顷	2228.10	3759.98	-40.74%
本年投入矿山环境治理资金	万元	180293.90	99624.52	80.97%
中央财政	万元			
地方财政	万元	51890.00	30608.52	69.53%
企业投入	万元	128403.90	69016.00	86.05%
累计投入矿山环境治理资金	万元	441289.02	260995.12	69.08%
中央财政	万元	95460.00	95460.00	0.00%
地方财政	万元	93827.02	41937.02	123.73%
企业投入	万元	252002.00	123598.10	103.8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保证金缴存数额	万元	0.00	133827.20	
保证金返还数额	万元	102319.00	860.00	11797.56%
十七、土地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发现违法	件	948	867	9.34%
动态巡查发现违法	件	576	701	-17.83%
动态巡查制止违法	件	424	610	-30.49%
涉及土地面积	公顷	355.38	327.46	8.53%
其中：耕地面积	公顷	134.77	183.95	-26.74%
立案	件	746	836	-10.77%
涉及土地面积	公顷	300.49	285.06	5.41%
其中：耕地面积	公顷	97.96	142.21	-31.12%
结案	件	570	623	-8.51%
涉及土地面积	公顷	240.78	243.88	-1.27%
其中：耕地面积	公顷	81.90	110.41	-25.82%
收回土地面积	公顷	42.48	12.22	247.63%
其中：耕地	公顷	21.53	6.86	213.85%
罚没款	万元	2602.8779	2007.8937	29.63%
移交司法和纪检人数	人	37	64	-42.19%
<b>十八、矿产违法案件查处情况</b>				
立案	件	76	109	-30.28%
结案	件	73	82	-10.98%
吊销勘查许可证	个	0	1	

吊销采矿许可证	个	0	0	
罚没款	万元	136.5785	5636.7418	-97.58%
移交司法和纪检人员	人	3	6	-50.00%
<b>十九、信访情况</b>				
来信件数	件	326	321	1.56%
来访批次	批次	235	288	-18.40%
其中：违法占地	批次	88	142	-38.03%
权属争议	批次	14	40	-65.00%
征地纠纷	批次	54	51	5.88%
揭发批评	批次	14	9	55.56%
其他	批次	55	46	19.57%
来访人次	人次	590	642	-8.10%
其中：违法占地	人次	246	330	-25.45%
权属争议	人次	31	57	-45.61%
征地纠纷	人次	126	154	-18.18%
揭发批评	人次	35	11	218.18%
其他	人次	153	90	70.00%